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013號

原告 黃孟徹

被告 黃詩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392號)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缺錢使用，透過臉書(FACEBOOK)得知原告有購買高鐵車票之需求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2時47分許前不久，透過臉書向原告稱可出售高鐵車票，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由原告依指示於112年9月18日22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16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二第28頁附表二編號12)(下稱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並遭受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元；另其因本案出庭，支出交通費用3,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15,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於前開
09 時間，被告虛偽出售高鐵車票，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2,
10 160元匯入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業經本院刑事
11 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6號詐欺等案件為相同之認定，被告因
12 此遭判處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
13 00元折算1日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卷二第17-33)，
14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目
15 前於監獄服刑，經本院通知是否出庭抗辯，惟其拒絕出庭，
1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前揭
17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8 其所受損害2,16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二)至原告固主張因本案出庭，支出交通費用3,000元，然就此
20 部分原告自陳無收據可提出(卷二第68頁)，是原告空言主
21 張，自無足採。況原告如有此部分費用支出，此部分費用係
22 屬因訴訟進行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非損害回復
23 所生必要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不
24 符，而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
25 原告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26 (三)復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元部分，惟不法侵
27 害他人人格法益，被害人固得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
28 償，然以被害人受有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侵害，始得向加
29 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參照)，本件被
30 告所為之詐欺犯行，所侵害之法益係原告金錢上之利息，自
31 與上開規定未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部分，亦

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0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部分，雖免納裁判費，惟原告對被告所為關於交通費、精神慰撫金等請求，非屬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請求者，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而此部分之請求既經駁回，其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黃紹齊